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春城投資訂立2024年至2026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年期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據此，春城投資同意委託本公司行使經營及管理被委託管理公司的供熱業務的權利。除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9月19日，本公司與春城投資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2024年至2026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將自2024年9月19日起終止(「終止」)。於終止協議日期，尚未支付的委託管理費為人民幣2,473,768元，須由春城投資於簽署終止協議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予本公司。終止後，除上述尚未支付的委託管理費外，2024年至2026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中止，任何一方不得就2024年至2026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提前終止2024年至2026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的理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2024年至2026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乃因擬A股上市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而訂立的臨時措施。

鑑於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撤回其擬A股上市申請，加上終止可讓本集團減少與春城投資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優化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配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2024年至2026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根據不競爭協議，春城投資承諾(其中包括)在不競爭協議年期內，倘春城投資擬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委託管理公司，須立即將其意向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作出投資決定。不論春城投資是否有意出售其於被委託管理公司的權益，本公司亦有權隨時向春城投資收購被委託管理公司。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即使落實終止，本公司仍有足夠的保障可將本集團與春城投資之間任何直接或間接競爭減至最低。有關不競爭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協議」一節。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終止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宋馳先生為春城投資的黨委書記兼董事長，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宋馳先生須於批准終止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終止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春城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本約69.75%，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4年至2026年委託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終止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馳

中國吉林，2024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馳先生(董事長)；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亞辰先生、潘博文先生及張彥女士。

\* 僅供識別